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3〕15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 通告

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，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我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划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县行政区域内，下列区域为禁止燃放区

县城建成区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建成区范围为县驻地东至105国道城区段、南至308国道南环城区段、西至308国道西环城区段、北至514国道北环城区段和105国道北环城区段。

二、上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，禁止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

- 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三）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- 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- 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- 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- （七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，重要农业生产设施；
- 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- 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四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，严厉查处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对违反烟花爆竹相关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法查处。各镇街政府及居委会、村委会要积极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，确保家喻户晓，营造良好的禁放氛围。

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、销售（储存）规定，倡导举报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行

为。

举报电话：12345 110

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